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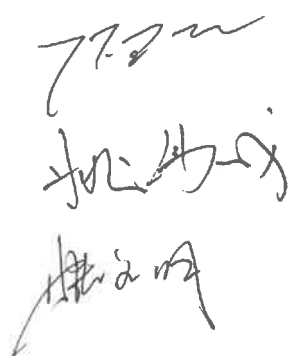
关于“湖州市公交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车辆电池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意见

2022 年 月 日 时在湖州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湖州市公交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车辆电池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进行审议,形成如下意见: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委托,为提升公交运营保障需要,本项目要求对 2016 年 4 月购买的 5 辆 BJ6123EVCA-17 型福田纯电动车和 2015 年 12 月购买的 2 辆 BJ6650EVCA 型福田纯电动车开展动力电池维保,对其中电容量衰减严重不符合车辆正常运营需求的电池进行更换,为确保电池的兼容性,新更换电池品牌、型号、规格要求与现车使用品牌、型号、规格一致。目前只有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能够提供该车型配套的动力电池,是唯一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供应商。

论证专家经过了解,认为采购人的单一来源申请理由合理,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是唯一满足条件的供应商,采购单位的单一来源申请理由符合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专家组一致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评审专家签名:



2022 年 4 月 28 日